

114年11月14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問答集

- 一、證券商總分支機構是否可同時申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或第2款業務？..... 3
- 二、證券商前經本會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嗣後若欲新增信託業務項目或種類，或增加辦理原營業計畫書以外之信託商品，是否須再向本會申請核准？..... 3
- 三、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建立問責制度，相關執行程序為何？..... 4
- 四、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業務種類，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1,500萬元時，是否須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 五、證券商申請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種類之程序為何？..... 5
- 六、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是否可與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含信託全委專責單位）合併，相關專責部門合併設置參考方式為何？..... 5
- 七、證券商僅申請辦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業務，未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是否可與全委業務專責部門合併，專責部門人員可否兼任其他業務或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及相關專責部門設置參考方式為何？... 7
- 八、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得辦理之業務為何？..... 8
- 九、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得辦理之業務為何？..... 9
- 十、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得辦理之業務為何？..... 12
- 十一、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為何？..... 13
- 十二、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是否均可辦理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14

- 十三、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單獨管理運用（信託方式全權委託業務）之有價證券信託，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1千萬元以上，且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是否須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4
- 十四、開放證券商分支機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後，可兼辦業務範圍及所需具備資格條件為何？..... 15
- 十五、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分支機構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後臺人員是否可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後臺作業？ 15
- 十六、證券商總、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處所，是否可與經紀部門在同一營業廳？..... 16
- 十七、證券商非因財富管理業務而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可申請分支機構符合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經紀部門業務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 16
- 十八、證券商某分支機構若未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可於客戶詢問財富管理業務時，被動告知客戶可逕洽總公司財富管理部門或其他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分支機構辦理？..... 16

一、證券商總分支機構是否可同時申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或第 2 款業務？

說明：是，可同時申請。依注意事項第 31 點第 2 項及第 33 點第 2 項規定，證券商總分支機構可同時申請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或第 2 款業務。

二、證券商前經本會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嗣後若欲新增信託業務項目或種類，或增加辦理原營業計畫書以外之信託商品，是否須再向本會申請核准？

說明：經本會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如有下列情形，其相關辦理程序如下：

（一）新增信託業務項目及信託業務種類：

- 1、依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證券商申請並經本會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金錢之信託與有價證券之信託等二項信託業務項目，以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等四種信託業務種類。證券商擬新增前開信託業務項目及信託業務種類，應符合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之資格條件，並依注意事項第 32 點至第 33 點規定，檢附指定書件，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但涉及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業務種類(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舉例而言，證券商已經本會核准辦理金錢信託，嗣後擬增加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或已經本會核准辦理金錢信託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嗣後擬辦理金錢信託之指定單獨管理運用等，應檢附指定書件，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二）新增原營業計畫書以外之信託商品：

證券商於符合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之資格條件，在原已經本會核准之信託業務項目及信託業務種類項下，新增加原營業計畫書以外之信託商品(如：原經核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項下，以投資為目的之「自益」信託，擬增加為「他益」信託，或原核准金錢信託項下，未曾辦理員工福利信託，而擬辦理該

信託商品)，證券商於開辦後 15 日內，檢具符合注意事項第 6 點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備查。但涉及下列情形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A. 申請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 B. 涉及外匯之經營，另經中央銀行同意。
- C. 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應依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三、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建立問責制度，相關執行程序為何？

說明：本會注意事項第 32 點及第 33 點，規定證券商申請信託財管業務應就「業務規劃（含內部作業程序）」、「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等提出說明，為落實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本會將視各證券商辦理該業務之情形，於必要時（如：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新增信託業務項目、信託業務種類或信託商品、檢查報告列有缺失、客訴案件大幅增加等）將請信託財富管理專責部門主管到局面談，面談重點包括「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業務經營策略與研發能力」、「業務流程與人員控管」及「公平待客」等面向。

四、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業務種類，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 1,500 萬元時，是否須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說明：是，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從事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業務種類，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時，依信託業法第 18 條規定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故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五、證券商申請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種類之程序為何？

說明：證券商申請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種類，與證券商申請辦理財富管理其他3種業務種類係將申請書件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後轉送本會不同，其申請程序係由證券商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設置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檢具相關書件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併其審查意見轉報本會核准。
- (二) 申請設置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於確認信託資金加入該帳戶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辦理。

六、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是否可與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含信託全委專責單位）合併，相關專責部門合併設置參考方式為何？

說明：

- (一) 可以。財富管理專責部門可與其他業務專責部門合併。依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立專責部門，負責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人員之管理。次依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
- (二) 證券商辦理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指定單獨及指定集合信託業務種類，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注意事項第10點第3項規定，得於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
- (三)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與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合併設置，參考方式：

參考 1：本參考方式係假設證券商有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若證券商未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其部門配置方式可參考第七題說明）

財富管理專責部門

1. 負責財富管理業務規劃與執行及人員之管理等。
2. 財富管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3. 信託業務專責單位

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

4. 信託全委業務專責單位

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及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

委任全委專責部門
證券商以委任方式經營全委，應設置專責部門

說明：

- I：依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設置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
- II：依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
- III：依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種類，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於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委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即證券商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
- IV：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

參考 2：本參考方式係假設證券商有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若證券商未申

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其部門配置方式可參考第七題說明)

財富管理專責部門

1. 負責財富管理業務規劃與執行及人員之管理等。
2. 財富管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專責部門

1. 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

2. 信託全委業務專責單位

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及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

委任全委專責部門

證券商以委任方式經營全委，應設置專責部門。

說明：

- I：依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設置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
- II：依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
- III：依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種類，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於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委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即證券商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
- IV：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

七、證券商僅申請辦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業務，未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是否可與全委業務專責部門合併，專責部門人員可否兼任其他業務或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及相關專責部門設置參考方式為何？

說明：

- (一)不可，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不可與全委業務專責部門合併。依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立專責部門，負責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人員之管理，該專責部門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
- (二)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證券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置信託業

務專責部門，得併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置之專責部門，證券商可同時於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內，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與其他業務專責部門設置參考方式：

參考：本參考方式係假設證券商未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若證券商有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其部門配置方式可參考第六題說明）

財富管理專責部門

1. 負責財富管理業務規劃與執行及人員之管理等。
2. 財富管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委任全委業務專責部門

1. 證券商以委任方式經營全委，應設置專責部門，辦理委任全委業務。

2. 信託全委業務專責單位

證券商辦理信託方式全權委託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辦理委任方式全委專責部門。

說明：

- I：依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設置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
- II：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
- III：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證券商兼營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置之專責部門，證券商可同時於一專責部門內，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八、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得辦理之業務為何？

說明：

財富管理業務	資格條件	得辦理業務	法規依據
主管人員	1. 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之高級業務員	負責督導及管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未具信託業務資	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

	資格條件。 2. 符合證券商公會訂定並報經本會核定之其他資格條件及訓練規定。	格條件之人員，不得辦理涉及信託業務之相關業務。	
業務人員	1. 應符合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之業務員資格條件。 2. 符合證券商公會訂定並報經本會核定之其他資格條件及訓練規定。	直接受理客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未具信託業務資格條件之人員，不得辦理涉及信託業務之相關業務。	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

九、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得辦理之業務為何？

說明：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資 格 條 件	得 辦 理 業 務	法規依據
督導人員 (董事及監察人至少各有 1 人、總經理、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總稽核】、督導信託業務之副總經理及協理、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	1.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曾於初任前 1 年內參加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累計 3 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2) 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信託相關課程 1 年以上或於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教授信託相關課程 30 小時以上。 (3) 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	負責督導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單位)及分支機構內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	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資 格 條 件	得 辦 理 業 務	法 規 依 據
	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管理人員 (管理信託業務之經理、副理、襄理、科長、副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財富管理業務主管人員資格條件。 2. 符合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5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初任前 1 年內參加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訓練課程，累計 18 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2) 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信託相關課程 1 年以上或於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教授信託相關課程 30 小時以上。 (3) 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負責管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並得辦理財富管理主管人員工作。	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2 項規定
業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資格條件。 2. 符合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6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2) 投信投顧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信託業公會或 	負責辦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並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工作。	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2 項規定

以信託方式 辦理財富管 理業務	資 格 條 件	得 辦 理 業 務	法 規 依 據
	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法規測驗合格。		
信託全委業 務主管及業 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主管及業務人員應分別符合財富管理業務之主管人員或業務人員資格條件。 2. 業務主管及業務人員應分別符合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 業務主管及業務人員應分別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 條及第 5 條之 2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專責單位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業務專責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單位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單位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2.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單位)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3. 公司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5 項各款條件者， 	注意事 項第 10 點 第 1、3、4 項及第 11 點第 1、2 項、全 權委託 管理辦 法第 8 條規定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資 格 條 件	得 辦 理 業 務	法 規 依 據
		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與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十、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得辦理之業務為何？

說明：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由現行內部稽核人員中設置至少 1 名專責之信託業務內部稽核人員，該專責內部稽核得同時擔任財富管理業務、證券業務及期貨業務之內部稽核。

內 部 稽 核	資 格 條 件	得 辦 理 業 務	法 規 依 據
辦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業務之內部稽核	符合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資格條件。	辦理本項業務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得同時辦理證券業務及期貨業務之內部稽核工作。	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3 項、第 19 點第 4、5 項規定
辦理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業	1. 符合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資格條件。 2. 符合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辦理本項業務之內部稽核工作，並	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3 項、第

<p>務之內部稽核</p>	<p>16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p> <p>(1) 參加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p> <p>(2) 投信投顧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法規測驗合格。</p> <p>3. 涉及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內部稽核，並應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之 1 規定。</p>	<p>得同時辦理證券業務及期貨業務之內部稽核工作。</p>	<p>19 點第 4、5 項規定</p>
---------------	--	-------------------------------	----------------------

十一、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為何？

說明：依注意事項第 24 點第 1 項規定，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銀行存款。
- (二) 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 (三) 債券附條件交易。
- (四) 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七) 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
- (八)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九) 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 (十)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涉及前述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者，應依信託業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若涉及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投資範圍並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其投資範圍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另本會目前依注意事項第 24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發布之令(109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32671 號及 11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147 號令)，信託財產亦得運用於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等。

十二、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是否均可辦理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說明：不一定，證券商須經本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者，始得辦理本項信託業務範圍。依注意事項第 24 點第 3 項規定，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涉及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者，以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者為限，尚不包括證券商代理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者，且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辦理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十三、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單獨管理運用（信託方式全權委託業務）之有價證券信託，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 1 千萬元以上，且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是否須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說明：否，不須向本會申請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單獨管理運用（信託方式全權委託業務）之有價證券信託，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 1 千萬元以上，且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無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之行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範圍，不須申請兼營全委業務。

十四、開放證券商分支機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後，可兼辦業務範圍及所需具備資格條件為何？

說明：證券商分支機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應依循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相關規定：

- (一)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得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及收受客戶交易指示、依客戶指示自行輸單(建檔)；不得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戶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作業，且辦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二)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業務人員收受客戶交易指示、依客戶指示自行輸單(建檔)後，應由非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其他業務人員，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客戶之交易指示亦得由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業務人員，於檢查資料正確後將客戶指示輸入系統。客戶之交易指示應經後台主管覆核後，回傳總公司財富管理專責部門，依內部分層負責核定後，執行下單作業。
- (三) 總、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核印、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人員，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應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未具備資格條件者，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十五、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分支機構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後檯人員是否可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後檯作業？

說明：分支機構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後檯人員，得擔任文書作業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客戶開戶資料及交易紀錄資料建置及維護等事務性作業，並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開戶徵信作業之規範辦理。

十六、證券商總、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處所，是否可與經紀部門在同一營業廳？

說明：可以，證券商總、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處所，可與經紀部門在同一營業廳，但應明確標示並與其他部門區隔；依注意事項第 17 點第 12 款規定，證券商總、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處所，應明確標示並與其他部門區隔。另分支機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與未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其他業務類別共用營業櫃檯時，亦應有明顯區隔。

十七、證券商非因財富管理業務而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可申請分支機構符合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經紀部門業務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

說明：可以。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可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並由投信投顧公會出具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與其他相關書件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後，即得辦理。

十八、證券商某分支機構若未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可於客戶詢問財富管理業務時，被動告知客戶可逕洽總公司財富管理部門或其他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分支機構辦理？

說明：可以。證券商某分支機構若未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該分支機構從業人員僅可被動於客戶詢問財富管理業務時，告知客戶可逕洽總公司財富管理部門或其他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分支機構辦理，以避免發生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卻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情事。